

外籍或台港澳离境退付 个人账户基金办事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与编号

(一) 事项名称：外籍或台港澳离境退付个人账户基金办事指南

(二) 编号：0-42660236-7-S-06-0-0

二、事项类别

公共服务事项

三、办理单位

厦门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

四、办理对象

外籍参保人员或台港澳参保人员离境退付养老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。

五、办理依据

(一)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。

六、申请条件

(一) 须结清参保人医疗费用并向地税部门申报停保的次月 10 日以后方可办理；

(二) 参保人不能亲自前来办理的，可委托离境前最后所在的单位代为办理；

(三) 《在厦门就业参保的外籍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》、《在厦门就业参保的台港澳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》、《单位代办承诺书》、《单位代办委托书》可从指南后“下载网址”指定网站下载打印，也可自行书写打印，但格式须与网站中的范本相同。

七、办理方式

直接到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 A 厅 21、22 号社会

保险关系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。

八、申请材料

申请人把下列申请资料（文件、物品）送交办理窗口：

（一）《在厦门就业外籍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》（外籍参保人员）

（二）《在厦门就业台港澳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》（台港澳人员）

（三）参保人社会保障卡

（四）参保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和复印件

（五）参保人的养老保险对账单（2004年7月之前参保的）

（六）参保人指定的厦门地区的银联卡

（七）委托单位代办的除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供加盖公章的《单位代办承诺书》委托人签写的《单位代办委托书》、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

九、办理程序

（一）窗口接件、申请材料初审

1、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，出具《在厦门就业外籍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》（外籍参保人员）或《在厦门就业台港澳参保人员终止社会保险关系申请表》（台港澳人员）当场办理；2、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告知其需补齐的材料；3、对于无申请资格的，告知其无申领资格的原因；

（二）审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要求进行审核，对符合规定要求的予以进行审核登记；

（三）审批

终审负责人再次核查无误后，通过银联中心汇款至申领人银行帐户。

十、承诺时限

(一)法定时限

无

(二)承诺时限

7个工作日。

十一、收费标准

无。

十二、联系信息

(一)办理地址

厦门市湖里区云顶北路842号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
中心二层A厅21、22号窗口

咨询电话：12333

(二)受理时间

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00-12:00

下午 13:00-17:00

(三)网站地址

市行政服务中心网址：www.xmas.gov.cn

厦门市人社局网址：www.xmhrss.gov.cn

12333网站：www.xm12333.com

(四)微信及APP客户端：



社保微信二维码



社保APP客户端二维码

24小时随时随地服务

十三、投诉监督电话

市行政服务中心投诉监督电话：7703900

市效能投诉中心网址：www.xn.xm.gov.cn/wyts/

十四、流程图

